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概况

一、永城市住房保障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除外）工作。

2、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全市拆迁安置为主要任务的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拟定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采煤沉陷区安置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采煤沉陷区安置社区建设、价格核定和工程招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住房的选址、规划工作，参与制定安置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3、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价格评估、住房置业担保、商品房预（销）售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市商住房限价销售及成本核算、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治理利用中介、二手房、车位等变相谋取非法利益行为，并实施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及法人、实际 负责人名单。

4、负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管理 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 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 作。

5、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 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6、负责全市房屋租赁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 用体系建设及动态监管工作。

8、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管理，并构建失信企业市场淘汰机制；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

9、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普查工作；负责全市房屋防汛工作；负责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0、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编制全市房地产业科技进步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行业信息化建设和综合统计工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编制人数 37 人（行政编制 14 人，全供事业编制 23 人），财政实际供给在职人数 32 人，其中科级 9 人，科级以下 23 人。

二、永城市住房保障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全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保障性住房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屋安全管理。

三、永城市住房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永城市住房保障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商品房限价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股、审批服务股，无下设二级机构。

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住房保障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永城市住房保障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1136.01 万元，支出总计 1136.0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减少 401.79 万元，减少 26.13%，主要原因：保障性住房支出减少；支出减少 401.79 万元，减少 26.13%，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113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3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113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01 万元，占 25.62%；项目支出 845 万元，占 74.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6.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36.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23 万元，增长 9.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减少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由于

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6.01万元，比上年增加98.23万元，增长9.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减少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01万元，比上年减少36.79万元，减少11.22%；项目支出845万元，比上年增加135万元，增长19.01%。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6.51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91.01万元，其中：占总支出的25.62%，比上年减少36.79万元，减少11.2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0.27万元，占总支出的23.79%，比上年减少11.37万元，减少4.0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4万元，占总支出的0.46%，比上年增加3.07万元，增长141.47%；商品和服务支出15.5万元，占总支出的1.36%，比上年减少28.47万元，64.75%；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项目支出845万元，占总支出的74.38%，比上年增加135万元，增长19.01%，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

（三）主要项目：2023其他人员补助-工资，2023其他人员补助-社保，经费补助2023-经费，经费补助2023-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9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5.51万元，占94.67%；公用经费支出15.5万元，占5.33%。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减少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0%，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5 万元，主要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含以下支出项目：福利费 2.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9 万元，办公费 4.2 万元，工会经费 1.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

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3 年，我单位选取经费补助 2023-经费项目、经费补助 2023-人员项目等 4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84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20.69万元，较上年减少18.64%。负债总额0万元，较上年增长0%。净资产120.69万元，较上年减少18.64%。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20.69万元，占1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48.12万元，较上年减少35.12%，占资产总额39.87%；固定资产55.14万元，较上年减少2.82%，占资产总额45.69%；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无形资产17.43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14.44%；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

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0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2.86%（其中，房屋 7.0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2.86%）；通用设备 38.67 万元，占 70.13%（其中，车辆 13.32 万元，占 24.1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38 万元，占 17.01%。

4. 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3679 平方米，账面原值 17.43 万元，账面净值 17.43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679 平方米，占比 10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比 0%。本年度新增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2）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584.35 平方米，账面价值 7.0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584.35 平方米，占房屋的 100%；业务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584.35 平方米，占 100%。

（3）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15.98 万元，账面净值 13.32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 辆，

占 100%。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36.0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9.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6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96.5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6.01	本年支出合计	1,136.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36.01	支出总计	1,136.01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6.01	291.01	270.27	5.24	15.50		845.00		845.00
			157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1,136.01	291.01	270.27	5.24	15.50		845.00		84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2	27.72	27.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34	1.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	3.21	3.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6.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51	22.51	22.51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74.00	229.00	210.08	3.42	15.50		845.00		845.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36.01	一、本年支出	1,136.01	1,136.01	1,136.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36.0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8	29.88	29.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2	9.62	9.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96.51	1,096.51	1,096.5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136.01	支出合计	1,136.01	1,136.01	1,136.0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
城市住房保障局 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6.01	291.01	270.27	5.24	15.50		845.00		845.00
			157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1,136.01	291.01	270.27	5.24	15.50		845.00		84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72	27.72	27.7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34	1.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	3.21	3.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6.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51	22.51	22.51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74.00	229.00	210.08	3.42	15.50		845.00		845.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01	275.51	15.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72	27.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1	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62	9.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51	22.5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	31.87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0	3.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09	27.0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05	136.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2	0.4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8	15.0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2		2.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49		7.4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0		4.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9		1.0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水城市住房保障
局 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45.00	845.00							
	157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845.00	845.00							
特定目标类	经费补助2023-经费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06.00	206.00							
特定目标类	2023其他人员补助-社保缴费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68.40	68.40							
特定目标类	2023其他人员补助-工资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16.60	216.60							
特定目标类	经费补助2023-人员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354.00	354.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创新房地产市场监管方式，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优化房屋产权交易管理方式，简化优化房管业务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房地产开发，加强房地产预售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加强全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36.0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36.0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91.01			
	（2）项目支出	84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一致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不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保障性住房管理	按计划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房屋交易管理职能目标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办证服务效率	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57		845.00	845.00										
157001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845.00	845.00										
411481230000000232626	2023其他人员补助-工资	216.60	216.60			积极落实	90%	管理	216.60	提高服务	90%	群众满意度	95%
411481230000000232635	2023其他人员补助-社保缴费	68.40	68.40			积极落实	90%	管理	68.40	提高服务	90%	群众满意度	95%
411481230000000232656	经费补助2023-经费	206.00	206.00			积极落实	90%	管理	206	提高服务	90%	群众满意度	95%
411481230000000232668	经费补助2023-人员	354.00	354.00			积极落实	90%	管理	354	提高服务	90%	群众满意度	95%